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476,442,74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4,382,3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410,466,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66411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759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66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董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总裁董鑫先生、总会计师刘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62,201,063	99.986280	2,506,944	0.121364	276,000	0.013366
H股	295,423,969	69.537903	126,036,978	30.46239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47,624,922	94.836667	127,541,822	5.152283	276,000	0.01115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63,918,798	99.949465	814,899	0.039462	249,300	0.012073
H股	397,463,801	94.396079	23,006,946	5.60452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61,372,599	99.027643	23,820,846	0.962296	249,300	0.010071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744,098	99.9940004	919,199	0.044514	319,700	0.015482
H股	405,919,296	98.893813	4,540,452	1.10619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69,663,393	99.709533	5,469,651	0.220652	319,700	0.012915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423,198	99.924464	1,160,199	0.056185	399,600	0.019351
H股	410,436,747	99.994397	23,000	0.0056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3,860,945	99.936060	1,183,199	0.047797	399,600	0.016143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715,398	99.938615	863,399	0.041811	404,200	0.019674
H股	410,466,747	99.999269	3,000	0.0007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172,145	99.948672	866,399	0.035000	404,200	0.016328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662,888	99.936072	1,060,499	0.051356	259,600	0.012572
H股	410,466,747	99.995269	3,000	0.0007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119,645	99.946551	1,063,499	0.042862	259,600	0.010487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2,442,098	99.876963	2,211,899	0.107115	329,000	0.015932
H股	407,766,375	99.343572	2,694,372	0.66642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0,207,473	99.788512	4,906,271	0.198197	329,000	0.01329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63,566,998	99.930944	1,111,299	0.053816	314,700	0.015240
H股	410,466,747	99.999269	3,000	0.0007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033,745	99.942273	1,114,299	0.045014	314,700	0.012713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63,736,898	99.99666	895,299	0.043366	350,800	0.016988
H股	410,466,747	99.99269	3,000	0.0007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193,645	99.99460	898,299	0.036289	350,800	0.014171

10. 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63,696,598	99.936251	975,299	0.047231	341,100	0.016618
H股	410,466,747	99.999269	3,000	0.0007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123,345	99.946700	978,299	0.039621	341,100	0.0137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77,546	82,089,651	814,069
2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02,465	79,149,236	919,199
3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25,346	77,944,905	975,2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2、3、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意见征集。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蕾蕾

上述 2 位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雷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框架协议是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嘉磊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管理流程优化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暨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属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绿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将通过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雷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煤改气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11,020	20,370	20,370
向关联方采购煤改气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93,000	236,400	236,4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在考虑《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各项年度上限时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河北建投新能供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供应”)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燃气”)供应煤改气(煤改气指用于替代农村地区现有燃煤用能模式而供应的管道天然气)以及河北燃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供应煤改气的供应量计算方法。据此方法计算,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新能供应应向河北燃气供应煤改气的数量预计分别为不超过 5,610 万立方米、10,185 万立方米及 10,185 万立方米,而河北燃气向河北天然气供应煤改气的数量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6,500 万立方米、117,700 万立方米及 117,700 万立方米;

2.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对煤改气业务的指标指引;及

3.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上浮 5%,以预留空间应对因天然气变化而导致的煤改气用气需求较历史水平的可能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燃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河北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资料》(公告编号:2025-06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41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6 月 18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2026-026)。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上述 H 股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招股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cnwshk/app/sehk/2026/108402/documents/sehk2606230212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cnwshk/app/sehk/2026/108402/documents/sehk2606230212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发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事务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
H 股发行价格上限及 H 股香港公开
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资料》(公告编号:2025-06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41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6 月 18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2026-026)。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上述 H 股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招股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cnwshk/listedco/list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02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cnwshk/listedco/list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02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基础发行股数为 24,802,200 股(可予重新分配),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2,480,300 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22,321,900 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

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 45.98 港元,公司 H 股香港公开发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始,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结束,并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rigold.com)。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首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 17,423.571.04 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7,423.571.04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首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浙江汇通艾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新源利	2026/6/24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仲裁	3,654,320.00	2026/6/24收件材料申请仲裁,仲裁庭已开庭及证据目录等。
2	贵州汇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或成股份 第三人:贵州中航航	2026/6/24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4,190,760.72	收到法院2026年7月21日开庭传票。
3	扬州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艾利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5,506,376.64	收到诉状及法院2026年7月3日开庭传票。
4	江苏邦元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6/15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诉讼	3,654,500.00	收到法院2026年7月21日开庭传票。
5	2起涉案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417,509.68	
合计							17,423,377.04	

注:前次被披露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次新增登记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开始计算。